

廣告回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03718號

免貼郵票 限平信投遞

市縣
市鄉鎮
路
段

巷弄號樓之

100 50
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11樓之1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

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問：什麼是大愛器官捐贈？

答：指一個人完成個人意願的簽署或家屬的同意，將其可用的器官或組織，無償捐贈給需要的病人，以幫助其恢復健康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
問：器官捐贈是否須自付費用？

答：器官捐贈產生的手術費用將由健保給付，完全不需自行負擔。所謂可能需自付的10%醫療費用是捐贈前為挽救其性命，住院醫療所該支付的自付額部分。

問：為什麼需要有人捐贈器官？

答：有的人因為疾病或藥物影響造成器官衰竭，如果能進行器官移植，就有機會恢復健康。

問：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是否會和大體捐贈意願衝突？

答：器官捐贈及大體捐贈之意願可同時表達簽署不相衝突，待無常來臨時再視身體狀況由醫護人員判斷適合進行哪一種捐贈。

問：什麼是活體器官捐贈？

答：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，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，且其五等親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、社會及醫學評估，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，方能進行腎臟或部分肝臟活體器官捐贈手術。

問：我認同並支持器官捐贈，可以用什麼方式表達我的意願？

答：可至各醫療機構或至本中心網站(www.torsc.org.tw)下載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後寄至本中心，衛生福利部資料處理小組將會於您的健保卡上註記器官捐贈意願。

問：有哪些疾病會影響器官的捐贈？

答：有B、C型肝炎的捐贈者，只要器官功能良好，還是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、C型肝炎的移植等候者。但若有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者(如狂牛症)，則不能捐贈器官。

問：當我簽署同意書後，如何查詢是否已加註健保卡？

答：當您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後，想查詢是否已加註健保卡，可選擇以下方式查詢：

- 一、至各醫療機構以健保卡讀卡機或委託醫療人員協助查詢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官網：可至首頁「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」，以讀卡機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行查詢。
- 三、與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聯繫，電話：02-23582186。

問：為什麼要跟親人討論器官捐贈的想法？

答：雖然捐贈器官是個人的意願，但若及早與家人溝通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心願，可減少一旦面臨器官捐贈時對家人的衝擊，並有助於家人配合完成個人心願。

問：器官捐贈後，政府如何感念捐贈者及家屬的付出？

答：有感於器官捐贈者無私大愛的精神，衛生福利部協同醫院提供喪葬補助費，並委由醫院社工人員協助辦理。本中心及醫院亦會不定期舉辦感恩追思會或相關活動，邀請捐贈者家屬一同參與。

**生命因為有愛而偉大，器官因為大愛捐贈而不死
支持大愛器官捐贈，從您我開始**



愛的決定 點亮無數生命



健保卡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！

全國各醫院、衛生所、戶政事務所、監理單位及健保署的服務窗口，皆可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



諮詢專線
0800-888-067



f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衛生福利部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問：如果就醫前便已表達了器官捐贈的意願，萬一在醫院就醫時，是否會影響醫療人員的醫療照顧品質？

答：若生病或受傷送醫，醫療團隊絕對會盡全力搶救，這是他們的天職！唯有所有挽救生命之方式都失敗後，才會徵詢家屬有關器官捐贈的意願。

問：如果我未來過世捐出器官，家人是否可優先獲得移植？

答：如果捐贈當下有五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或配偶在等候器官，且醫學考量上也適合，可以優先獲得移植。如果已捐贈完成，萬一日後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需要器官移植，也可優先獲得其他大愛捐贈者捐出之器官。

問：我尚未滿20歲，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嗎？

答：未滿20歲仍然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但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才算有效。

問：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？

答：年齡並非器官捐贈最重要的考量，重視的是捐贈者的生理年齡而非實際年齡，實務上仍有80歲的器官捐贈者，肝腎捐贈之後，受贈者仍可因此恢復正常生活。

問：什麼是心臟死後器官捐贈(DCD)?

答：當疾病已不可治癒，經醫師評估為末期病人者，如果撤除維生系統經醫師判定死亡後，也可能進行器官捐贈。



器官捐贈同意書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填)

必填

* 簽署人：_____ * 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* 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聯絡地址：_____

*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署人未滿20歲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：

(姓名) _____ ;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) 卡號：____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？(例：我覺得這很有意義)

給家人的話(例：希望家人可以尊重我的決定)：
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：(可複選)

全部捐贈； 心臟； 肺臟； 肝臟； 胰臟； 小腸； 腎臟； 皮膚； 角膜； 眼角膜； 骨骼； 心瓣膜； 血管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動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
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一)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(二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
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儲於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迴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法定器官捐贈之依據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認不會因此同意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
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疾病，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, AIDS; 俗名「愛滋病」)、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……等症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受贈人之器官捐贈。

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協助處理，電話：02-23582186。

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，做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：

教育程度： 國中及以下 高中/高職 大學/專科 研究所以上

職業： 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

自由業 學生 其他

宗教： 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

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(可複選)：

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

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，懇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★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(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)謝謝您!

本欄由登錄中心填寫

收件日期：

登錄日期：